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
對修訂<幼兒服務條例>及<幼兒服務規例>  
及協調幼兒教育服務的意見

2005 年 5 月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認同協調學前服務的方向和原則，並期望協調學前教育服務並非只在行政上的合一，更重要的是重視幼兒福祉，提升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質素。本處盼望政府透過落實有關政策，統一督導監管機制，提升幼兒教育水平，並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，對幼兒教育有整體及長遠之規劃。

就<幼兒服務條例>及<幼兒服務規例>的各項修訂，本機構的意見如下：

**(一) 以幼兒為本，教育服務質素不能降**

人手比例是教育質素的重要指標，對於師生比例由原來幼兒中心條例的 1:14 轉變為 1:15，本機構認為無疑增加教育服務的困難，影響質素。故此，政府應按教育服務的實際需要，例如 2 至 3 歲幼兒需要更多個別關顧，需要更多人手；長時間服模式，師生比例亦需相應提升等。本處認為全日服務的幼兒學校師生比例最低應維持 1：14；在資源許可下，應持續改善至 1：12。同時，政府必須訂立長遠目標及改善人手的方案，並按幼師薪酬直接撥款資助。

**(二) 以幼兒健康為主，自設廚房規定不能寬**

自置廚房能提供衛生及新鮮烹調而有營養的食物，同時較能因應幼兒個別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，例如因生病或對食物過敏、不同年齡幼兒的咀嚼能力等。自置廚房亦能烹調多菜少油的健康營養餐單，從少培養幼兒良好的飲食習慣，減少因不良飲食習慣而導致各類疾病「年輕化」。為保障幼兒身體健康，我們建議政府應維持要求全日制幼兒學校必須設有廚房。

**(三) 以幼兒及家庭為重，投放資源不能少**

幼兒是社會未來重要的人力資本，投放足夠的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育有利整體社會發展。世界上不同國家包括加拿大、英國、美國、澳洲以至中國亦已認定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並確立發展服務的方向。以英、美為例，幼兒教育不單只是教育的功能，它亦具有支援家庭，

以及減低跨代貧窮的作用。對於政府近期積極推動扶貧工作，幼兒學校可扮演更重要的角色。因此，政府應認定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並確立幼兒教育長遠的發展方向及進行有系統的規劃，而幼兒教育更不能放任於市場機制，最終應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。

< 完 >